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群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0,290,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0,19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26,966,70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45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26,866,90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99,8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 反对 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 反对 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 反对 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群、钟海荣、黄乐群、俞俊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8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6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1%；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1%；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9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5%；反对 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3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4 募集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6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1.0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 反对 4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 弃权 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7%；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4%。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0,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4%；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9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5%；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0%。

16、审议《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9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9%；反对 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敏律师、吴焕焕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